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服務，以減少其往返次數並節省時間及交通成本，加強為民服務品質，爰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目的。
二、本要點服務對象以跨縣市遠途(戶籍所在地為新竹以北、雲林以南及花蓮、臺東、宜蘭、離島地區)登記案件之申請人主動提出申請者為原則。	一、明定本要點之服務對象。 二、本要點之申請人係指登記案件之權利人或義務人。
三、本要點適用之登記案件如下： (一) 簡易案件。 (二) 買賣(不含土地法第34條之1)、贈與、夫妻贈與、拍賣、設定。(上開案件指筆棟數合計5筆以下、申請人合計5人以下或連件件數3件以下)。 (三) 其他因特殊情形經各所審認可先行審查之登記案件	明定本要點適用之登記案件。
四、依本要點申請之登記案件應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臨櫃申請。	明定本要點之登記案件以臨櫃申請為限。
五、各所受理遠途先審登記案件收件後，分配審查，並於登記申請書加蓋「遠途先審」戳記，同時記錄於遠途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紀錄表(格式一)。	明定本要點之登記案件收件時應配合辦理事項。
六、遠途先審案件應優先審查，審查結果符合規定者，即告知申請人仍依土地登記規則第61條規定，依收件號數之先後次序及各類案件處理期限表之處理期限辦理。	明定本要點之登記案件應優先審查，符合規定者仍應依收件號數之先後次序及處理期限辦理。
七、審查結果如須補正而能當場補正者，即由申請人完成補正；如不能當場完成補正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6	明定本要點之登記案件補正之法源及程序。

條規定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當場交由申請人領回或寄發補正通知書。	
八、審查結果應予駁回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規定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當場交由申請人領回或寄發駁回通知書。	明定本要點之登記案件駁回之法源及程序。
九、各所受理遠途先審登記案件，有關登簿、繕發書狀、異動整理、歸檔等作業，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3 條規定之土地登記程序辦理。	明定本要點之登記程序之法源。